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太行新城概念规划及影视路城市设计项目

采购方(甲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心城区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概念规划范围为东到山门河、西到郑焦晋高速公路、南到太行路、北到省道 230 及毗邻的缓坡地带。城市设计范围为东至中原路、西至中南路、南至太行路、北至影视路山前地带。

项目规模：概念规划范围约 107 平方千米，城市设计范围约 12 平方千米。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2、招标文件、设计中标文件。

3、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4、《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规划内容

1) 概念规划

1. 重点研究区域发展定位，构建未来产业体系，优化片区功能结构，协调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优化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安全、韧性基础设施。

2. 提出太行新城营建创新模式，明确空间结构布局，细化用地功能布局，塑造城市空间形态，彰显山城整合特色和焦作地域文化。科学划定启动区范围。

2) 城市设计

影视路沿线城市设计要提出近期实施性空间方案，塑造标志性建筑景观区域，提出空间形态、城市品质、交通组织的模式，为影视路沿线详细规划编制实施提供强有力支撑。

2、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的总报告、图集。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 8 份。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15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采购方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数量，供应商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采购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与未中标方案收集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与未中标方案收集，本阶段共计 5 工作日，采购方应保证供应商顺利进场踏勘；采购方收集四家未中标单位的成果，并提交给供应商，成果应当包括总报告（需提供可编辑的 DOC、PPT、AI 等格式的原始文件，不得加盖水印和压缩文件质量）、方案图和分析图的原始文件（PSD、DWG、JPG 格式文件）、原始数据库（GDB、SHP 格式文件），供应商对提交的未中标方案进行技术验收。

第二阶段：初步成果编制阶段，供应商完成方案初稿，并提交采购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25 工作日，于 2024 年 7 月底完成；

第三阶段：成果深化与评审阶段，供应商根据采购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8 月征求社会意见，完成送审文件，提交采购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采购方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本阶段共计 45 工作日，于 2024 年 9 月底完成；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编制，供应商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市规委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采购方。本阶段共计 30 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采购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方案初稿时起，供应商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采购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采购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七条 成果验收

供应商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供应商的全部义务。

通过相应主管部门审查，视为供应商已满足与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符合性义务。最终成果加盖供应商“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供应商仅对盖有“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技术责任。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 34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元整）。包括未成交单位的 140 万元成果补偿金，共四家单位，分别为中规院（北



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每家给予35万元的成果补偿(项目成交公告详见附件);包括规划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5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17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未成交单位的规划成果需经供应商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支付每家35万元补偿金。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20%。通过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6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10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采购方责任

(一)采购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供应商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采购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文本、图集和数据库,规划范围内批供地数据、重点项目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

采购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采购方应协助供应商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

(三)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10个工作日内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采购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采购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采购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采购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供应商责任



(一) 供应商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 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 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 并对其负责。供应商提交各阶段成果前, 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交成果, 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 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 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供应商总的汇报次数不超过 5 次, 超过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 供应商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 同时要根据采购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供应商对采购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 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承担责任, 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 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 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 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 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方交付设计文件,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改正。拒不改正的, 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 造成相关后果的, 供应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已收款项不退, 有权追究采购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 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双方应协商处理, 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 采购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 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要返工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 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 采购方应按供应商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等, 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 采购方、供应商各执两份, 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采购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5 月 6 日

供应商（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太行新城概念规划及影视路城市设计项目-成交公告

附件: 采购公告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

公告编号: 0073-2024-0001-002, 0073-2024-0001-002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太行新城概念规划及影视路城市设计项目-成交公告

公告编号: 0073-2024-0001-002, 0073-2024-0001-002, 0073-2024-0001-00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焦财采招-2024-7
2. 采购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太行新城概念规划及影视路城市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5. 评审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虎公采招(2024-039号)-1	太行新城概念规划及影视路城市设计规划编制工作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楼同济规划大厦10-15层	3,40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太行新城概念规划及影视路城市设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180日历天 达到国家现行规划编制行业标准,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和要求, 并达到有关部门规划编制审查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叶得富、陈超、王军、许继清、王爱红、杨明松(招标人代表)、李勃(招标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收费金额: 45,8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 告知其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序, 1. 最终得分及排序: 排序(1)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得分: 95.68分; 排序(2)中频威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11.0)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最终得分: 92.57分; 排序 (1); 河南古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得分: 72.96分; 排序 (4); 浙江古城乡规划
设计(研究) 最终得分: 70.70分; 排序 (5); 浙江古城乡规划(研究) 最终得分: 66.31分; 2.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并以河南古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不再受理。
七. 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焦作市魏钢路3188号

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0391-8786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建设路东端与古城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 程芳

联系方式: 18203991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程芳

联系方式: 0391-3126822 18203991269

八. 附件

附件 1

招标公告更正说明

原公告自 2020年7月16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4100000057) 发布, 项目编号: 0391-2007-00001, 公告编号: 41010102004654号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路3188号B座: 450008 技术咨询电话: 0391-8786525, 0391-6586840
有日本站访问人数: 1512371, 今日本站访问量: 1828360, 今日本站访问量: 671648, 累计本站访问量: 24915615180

